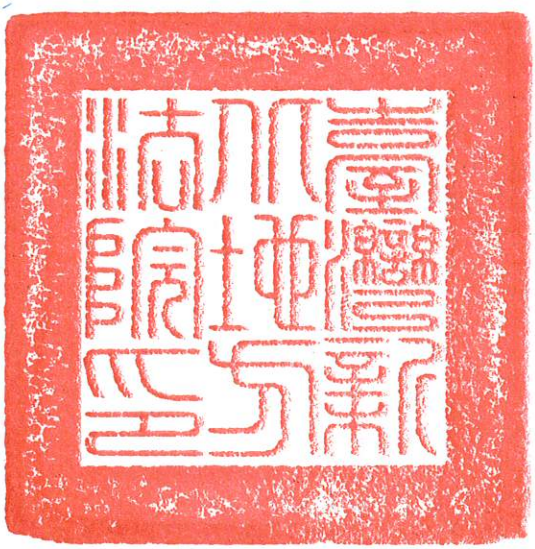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楓人字第1120002061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儲備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院112年11月30日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訂　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人員名單（名次依成績高低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排序）：

A23謝○晨、A16李○誼、A11廖○慧、A24吳○諭、A35蔡○瑛、A17黃○傑、A31魏○珊、A07江○玲、A25陳○雯、A04廖○華、A02丁○綸、A13蔡○輝、A06唐○婷、A26簡○隄、A14劉○芳、A15彭○如、

線　A41劉○遠、A18李○瑩、A21楊○軒、A36許○晏、A08林○庭、A03羅○娟、A12周○華、A30潘○全、A28鍾○珊、A22黃○家、A33蔡○峰、A27林○利、A38黃○萱、A09劉○惠、A20李○萱、A44李○甄、A37巫○儒、A01徐○廷、A40陳○語、A34鐘○芳、A39宋○萍、A42吳○霏、A19邱○婷、A43彭○榮。

二、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

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若於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錄取儲備名次順序遞補，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經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，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，應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2616714分機7004。

院長許仕楓